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新湖中宝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9.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8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新湖中宝《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1%	营业总收入的1%<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总收入的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3%<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